

資料摘要

選定法定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地鐵有限公司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

表1 —— 香港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香港藝術發展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

	香港房屋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成立年份	1973年。	1990年。	1995年。	1998年。
機構地位	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規管機構。
相關法例	《房屋條例》。	《醫院管理局條例》。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
角色及職能	<p>(a) 與其他和房屋有關的公營及私營機構保持聯繫,並就有關房屋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下稱"行政長官")提供意見;</p> <p>(b) 規劃、興建和重建租住屋邨、中轉房屋、臨時收容中心及其他非住宅大廈;</p> <p>(c) 管理、保養和改善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屋邨及其他非住宅大廈;</p> <p>(d) 出售根據餘下的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建成的樓宇單位;</p> <p>(e) 推行租金津貼計劃和購屋貸款計劃;</p> <p>(f) 以政府代理人的身份,處理下列事宜:</p> <p>(i) 清拆土地上的搭建物;</p> <p>(ii) 防止及管制僭建寮屋;及</p> <p>(iii) 策劃和統籌改善寮屋區的工作;</p> <p>(g) 通過每年的收支預算和周年工作報告,然後提交行政長官省覽;及</p> <p>(h) 通過每年的機構計劃。</p>	<p>(a) 就公眾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及應付此等需求所需的資源,向政府提供意見;</p> <p>(b) 管理及發展公營醫院系統;</p> <p>(c) 就公眾使用醫院服務須付的費用,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建議恰當的政策;</p> <p>(d) 設立公營醫院;及</p> <p>(e) 促進、協助及參與教育及訓練醫院管理局的員工,以及與醫院服務有關的研究。</p>	<p>(a) 發揚藝術的社會功能;</p> <p>(b) 擴大藝術市場和公眾參與;</p> <p>(c) 向公眾推動終身的藝術教育;及</p> <p>(d) 提升藝術水平和藝術家的社會地位。</p>	<p>(a) 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p> <p>(b) 為公積金計劃註冊;</p> <p>(c) 核准符合資格的人士為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p> <p>(d) 規管核准受託人的事務及活動,並確保他們以審慎的方式管理註冊計劃;</p> <p>(e) 就強制性供款的支付訂立規則或指引,並就註冊計劃的管理訂立規則或指引;</p> <p>(f) 研究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並作出改革該等法律的建議;及</p> <p>(g) 促進及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採用高水平的操守準則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經營方式。</p>

表1 —— 香港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香港藝術發展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續)

	香港房屋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				
管治組織成員人數	33。	28。	27。	16。
官方成員人數	4。 (包括主席及副主席)。	3。	3。	2。 (擔任非執行董事)。
非官方成員人數	29。	25。 (包括主席及行政總監)。	24。 (包括主席及副主席)。	14。 (包括5名執行董事及 9名非執行董事)。
委任機制	以個人身份獲行政長官委任，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的經驗、專長、能力、誠信及房屋委員會的需要。	以個人身份獲行政長官委任，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的經驗、專長、能力、誠信及醫院管理局的需要。	(a) 由行政長官委任；及 (b) 最多10名由下述藝術範疇的團體提名的成員：文學藝術、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電影藝術、藝術行政、藝術教育、藝術評論及戲曲。	(a) 以個人身份獲行政長官委任，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的經驗、專長、能力、誠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需要；及 (b) 獲委任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董事人數相等於獲委任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董事人數。
管治組織成員所代表的人士類別	(a) 立法會議員； (b) 區議會議員； (c) 專業人士； (d) 學者； (e) 非政府機構、地產界及商界的人士；及 (f) 民意代表。	(a) 專業人士； (b) 學者； (c) 非政府機構、醫護界別及商界的人士；及 (d) 民意代表。	(a) 專業人士； (b) 學者；及 (c) 藝術、文化與創意行業及商界的人士。	(a) 立法會議員； (b) 專業人士；及 (c) 商界人士。

表1 —— 香港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香港藝術發展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續)

	香港房屋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管治架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是房屋委員會的主席。他負責制訂和執行房屋政策的所有事宜。	醫院管理局透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政府負責。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透過民政事務局局長向政府負責。	積金局透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政府負責。
運作模式	房屋委員會下設6個常務小組委員會和若干專責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能。該等常務小組委員會計有： (a) 策劃小組委員會； (b) 建築小組委員會； (c) 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 (d) 財務小組委員會； (e)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及 (f) 投標小組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下設10個常務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能，計有： (a) 審計委員會； (b) 財務委員會； (c) 人力資源委員會； (d) 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 (e) 規劃委員會； (f) 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 (g) 公眾投訴委員會； (h) 職員上訴委員會； (i) 職員委員會；及 (j) 中央投標委員會。	藝發局下設6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能，計有： (a) 管理委員會； (b) 策略委員會； (c) 藝術推廣委員會； (d) 藝術支援委員會； (e) 資源拓展委員會；及 (f) 覆檢委員會。	積金局下設3個委員會及投標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能。該等委員會計有： (a) 行政事務委員會； (b) 財務委員會；及 (c) 指引制定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無須為積金局的董事。
經費撥款	收入來源包括： (a) 從出租公屋及商業樓宇所得的租金； (b) 從出售資助自置居所單位所得的利潤；及 (c) 投資回報。 房屋委員會獲得公帑資助，而資助的形式包括以優惠條件批地及有息借貸資本。	政府根據以人口為基數的計算方式作出撥款。	政府以整筆撥款形式提供經常資助金予藝發局。 在1993-94年度及1994-95年度，政府向藝術發展基金提供3,000萬港元的撥款，並給予1億港元的種籽基金以供設立一筆補助金，讓藝發局可從該基金提取款項，應付開支多於經常資助金的情況。 政府在1997年設立了3億港元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目的是協助藝發局及香港康體發展局落實其策略性規劃下的計劃。	在1998年，積金局獲政府撥付50億港元的非經常補助金，作為該局成立及營運的經費。 長遠而言，當局期望積金局能透過所收取的費用及由非經常補助金所產生的投資回報，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
支援服務	由房屋署這個政府部門提供服務，而該署也是房屋委員會的執行機關。截至2005年2月1日，房屋署共有9 400名員工。	由醫院管理局的員工提供服務。截至2004年12月31日，醫院管理局共有52 299名員工。	由獨立的秘書處提供服務。在2004-05年度，秘書處共有約40名員工。	由積金局的員工提供服務。在2004-05年度，積金局共有280名員工。
在成立為法定機構前否設立臨時組織	沒有。	有。	沒有。	沒有。

表2——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市區重建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地鐵有限公司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

	九廣鐵路公司	香港機場管理局	市區重建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地鐵有限公司
成立年份	1982年。	1995年。	2001年。	1993年。	2000年。
機構地位	公共法團。	公共法團。	公共法團。	中央銀行機構。	公共上市公司。
相關法例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機場管理局條例》。	《市區重建局條例》。	(a)《外匯基金條例》； (b)《銀行業條例》； (c)《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及 (d)《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地下鐵路條例》。
角色及職能	經營和發展本地、過境及城際鐵路服務。	營運及管理香港國際機場，並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地位為首要任務。	(a)加速重建發展，去舊立新； (b)促進及鼓勵復修殘舊的樓宇； (c)保存具歷史或建築價值的樓宇，並致力保留地方特色；及 (d)更新舊區，促進經濟，改善環境，造福社群。	(a)維持港元匯價穩定； (b)透過穩健投資策略，管理外匯基金(即香港的官方儲備)； (c)促進銀行體系穩健；及 (d)發展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使貨幣暢順流通。	建造和營運香港的地下鐵路系統，以及在其鐵路沿線發展物業。*

備註：

* 資料來自地鐵有限公司2000-2004年年報。

表2——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市區重建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地鐵有限公司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續)

	九廣鐵路公司	香港機場管理局	市區重建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地鐵有限公司
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					
管治組織成員人數	10。	13。	20。	15。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擔任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管理委員會的實際職能。)	11。
官方成員人數	2。	3。	4。 (擔任非執行董事)。	2。 (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	3。 (擔任非執行董事)。
非官方成員人數	8。 (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	10。 (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	16。 (包括主席、行政總監及一名執行董事)。	13。	8。 (包括一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當中一人須為主席)。
委任機制	管理局成員以個人身份獲行政長官委任,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的經驗、專長、能力、誠信及九廣鐵路公司的需要。 行政總裁由九廣鐵路公司委任,但須事先徵得行政長官批准。	以個人身份獲行政長官委任,考慮的因素包括他們在空運或其他運輸方式、工業、商業、財經、消費者或勞工事務、或行政管理方面的經驗。	以個人身份獲行政長官委任,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的經驗、專長、能力、誠信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需要。	以個人身份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考慮的因素包括他們在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a)董事局成員可在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委任,或由董事局按提名委員會推薦委任。 (b)行政長官可委任不超過3人為增補董事,他們只會由行政長官免任,並且不受輪流退任的規定限制。行政長官已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運輸署署長為增補董事。
管治組織成員所代表的人士類別	(a)立法會議員; (b)專業人士; (c)學者;及 (d)商界人士。	(a)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 (b)專業人士;及 (c)商界人士。	(a)立法會議員; (b)區議會議員; (c)專業人士; (d)學者;及 (e)非政府機構及商界人士。	(a)學者;及 (b)銀行業及商界人士。	(a)專業人士; (b)學者;及 (c)非政府機構及商界人士。

表2 —— 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市區重建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地鐵有限公司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續)

	九廣鐵路公司	香港機場管理局	市區重建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地鐵有限公司
管治架構	九廣鐵路公司由管理局負責管治。管理局奉行《顧伯利最佳應用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為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的表現肩負整體責任。機管局奉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是市建局的管治及行政組織。	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及訂明其職權的法律，向公眾負責。	公司的整體業務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根據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授權執行總監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董事局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方針、財務及股東的事項。
運作模式	<p>管理局下設5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能，計有：</p> <p>(a) 審計委員會；</p> <p>(b) 人力資源策略委員會；</p> <p>(c) 財務委員會；</p> <p>(d) 基建工程委員會；及</p> <p>(e) 物業委員會。</p> <p>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無須為管理局成員。</p>	<p>董事會下設5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能，計有：</p> <p>(a) 審計委員會；</p> <p>(b) 業務發展委員會；</p> <p>(c) 財務委員會；</p> <p>(d) 人力資源委員會；及</p> <p>(e) 工務委員會。</p> <p>機管局須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的規定，按照商業原則經營業務。</p>	<p>董事會下設8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能，計有：</p> <p>(a) 常設委員會；</p> <p>(b) 土地、安置及補償委員會；</p> <p>(c)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p> <p>(d) 規劃、拓展及文物保護委員會；</p> <p>(e) 社區事務及公共關係委員會；</p> <p>(f) 覆核委員會；</p> <p>(g) 薪酬委員會；及</p> <p>(h) 審計委員會。</p> <p>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無須為董事會成員。</p>	<p>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5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能，計有：</p> <p>(a) 管治委員會；</p> <p>(b) 審核委員會；</p> <p>(c) 貨幣發行委員會；</p> <p>(d) 投資委員會；及</p> <p>(e) 金融基建委員會。</p>	<p>董事局下設4個委員會，協助地鐵有限公司履行其職能，計有：</p> <p>(a) 審核委員會；</p> <p>(b) 薪酬委員會；</p> <p>(c) 提名委員會；及</p> <p>(d) 獨立委員會。</p>

備註：

* 於1992年公布的《顧伯利最佳應用守則》，是首套公司管治最佳應用守則的非正式名稱。該守則訂明倫敦證券交易所要求各間公司遵循的規則，而該等規則與董事的行為、薪酬、與股東的關係，以及問責和審計有關。基本上，所訂規則旨在確保各間公司以誠實而合適的手法經營，而股東則會獲得可靠及足夠的資料。

表2 —— 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市區重建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地鐵有限公司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續)

	九廣鐵路公司	香港機場管理局	市區重建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地鐵有限公司
經費撥款	<p>收入來源包括：</p> <p>(a) 客運及貨運服務的收費；</p> <p>(b) 物業租賃所得的租金；及</p> <p>(c) 投資及銀行存款的回報。</p>	<p>收入來源包括：</p> <p>(a) 機場收費；</p> <p>(b) 保安附加費；</p> <p>(c) 航空保安服務收費；</p> <p>(d) 從機場禁區輔助服務專營權所得的利潤；</p> <p>(e) 零售特許經營牌照的收費；</p> <p>(f) 其他客運大樓商業活動的收費；及</p> <p>(g) 地產發展項目所得的利潤。</p> <p>根據1995年12月1日簽訂的批地文件，政府授予機管局位於赤鱗角的整個機場用地的法律權利，以及在該處發展其業務所需的權利，年期至2047年。</p>	<p>收入來源包括：</p> <p>(a) 於共同控制發展項目下的物業發展項目所得的盈利；</p> <p>(b) 出售物業所得利潤；</p> <p>(c) 向物業發展商收取的按金；</p> <p>(d) 租金收入；及</p> <p>(e) 利息收入。</p> <p>在2002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100億港元的承擔額，用以注資市建局。政府建議在2002-03至2006-07的5個財政年度，分階段注資市建局。</p>	<p>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費用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p>	<p>收入來源包括：</p> <p>(a) 車費收入；</p> <p>(b) 車站內商務及其他業務收入；</p> <p>(c) 租務及管業收入；及</p> <p>(d) 物業發展所得利潤。</p>
支援服務	由該公司的員工提供服務。在2003-04年度，九廣鐵路公司約有6 000名員工。	由機管局的員工提供服務。截至2005年3月31日，機管局共有976名員工。	由市建局的員工提供服務。截至2004年3月31日，市建局共有253名員工。	由金管局的員工提供服務。截至2004年12月31日，金管局共有575名員工。	由該公司的員工提供服務。截至2004年12月31日，地鐵有限公司共有6 555名員工。
在成立為法定機構前 否設立臨時組織	沒有。	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李敏儀

2005年9月27日

電話號碼：2869 960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2005a) *Annual Report 2004/05*.
2.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2005b)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eng/index.jsp> [Accessed August 2005].
3.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Chapter 483*. Hong Kong, BLIS.
4.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5)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Index.htm> [Accessed August 2005].
5. *Exchange Fund Ordinance. Chapter 66*. Hong Kong, BLIS.
6. Finance Bureau. (1999) *Corporate Governanc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ss Transit Railway Bill for discussion on 12 December 2000. LC Paper No. CB(2)412/00-01(03).
7.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2000). Paper submitted to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3 January 1999. LC Paper No. EC(98-99)18.
8.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Ordinance. Chapter 472*. Hong Kong, BLIS.
9.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2004) *Annual Report 2003-2004*.
10.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adc.org.hk> [Accessed August 2005].
11.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2004) *Terms of Reference of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nd its Committees*. April.
12.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2005a)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en> [Accessed August 2005].
13.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2005b) *Corporate Plan 2005-06*.
14.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4) *Annual Report 2004*.
15.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hkma/index.htm> [Accessed August 2005].
16. Hospital Authority. (2004) *Annual Report 2003-04*.
17. Hospital Authority. (2005a) *Annual Plan 2005-06*.
18. *Hospital Authority*. (2005b) Available from: <http://www.ha.org.hk/hesd/nsapi/> [Accessed August 2005].

-
19. *Housing Ordinance. Chapter 283.* Hong Kong, BLIS.
 20.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72.* Hong Kong, BLIS.
 21.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2004) *Annual Report 2004.*
 22.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2005a) Available from: <http://www.kcrc.com> [Accessed August 2005].
 23.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2005b) *Corporate Governance Manual 3rd edition.*
 2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3) *Research Report on the Governance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nd Comparable Authorities in Hong Kong and Overseas Jurisdictions.* LC Paper No. RP04/02-03.
 25.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05a) *Annual Report 2004/05.*
 26.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05b) Available from: <http://www.mpfahk.org/index.asp?langid=1> [Accessed August 2005].
 27.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hapter 485.* Hong Kong, BLIS.
 28.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2004) *Annual Report 2004.*
 29.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mtr.com.hk/eng/homepage/e_corp_index.html [Accessed August 2005].
 30. *Mass Transit Railway Ordinance. Chapter 556.* Hong Kong, BLIS.
 31.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7) 7 January. LC Paper No. CB(2)1066/96-97.
 32.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3) 3 December.
 33.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me Affairs Bureau.*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ab.gov.hk> [Accessed August 2005].
 34.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5)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ystem.*
 35.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Ordinance. Chapter 563.* Hong Kong, BLIS.
 36.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2004) *Annual Report 2003-2004.*
 37.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ura.org.hk/html/c204000e1e.html> [Accessed August 2005].
-